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02-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4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\_111009487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2年度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」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9月26日文交字第1113025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雙向藝文交流，深化對彼此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認識，該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，迄已支持41項提案，協助臺灣團隊與拉丁美洲十餘國的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。
- 三、112年度將透過旨揭合作專案持續推動，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，採線上申請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，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遞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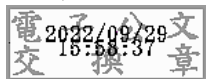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

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